



國立中興大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

學習落後學生課業輔導-Tutor申請說明

為提升學生學習能力，促進學習成效，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針對課業學習落後之學生提供個別化之課業輔導服務。

一、依據「[國立中興大學個別學習輔導服務制度實施要點](#)」辦理。

二、相關細節說明如下：

(一) 輔導對象：

本校學士班在學生。

(二) 申請條件及受理順序：

申請輔導科目須為當學期修習科目，申請者需符合下列課業學習落後情形：

1. 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 1/2(或 2/3)者。
2. 申請科目為「必修」，因成績不及格而必須重修者。
3. 經「導師」或「授課教師」評估學生學習狀況不理想、成績有待加強或嚴重落後等情形必須施以個別輔導者。
4. 修習科目之期中學習表現評估經授課教師評定為「不及格」或「未定偏不及格」須補救教學者。

※以上第1項至第3項，學期第1週至第13週受理申請；第4項於學期第8週至第13週受理申請

(三) 申請方法：

經各學系授課教師或導師評估學生學習落後情形，確認學生欲申請輔導科目及Tutor人選後，由學生或Tutor至[教發中心教學計畫申請系統](#)提出申請。

(四) Tutor資格：

1. 由老師遴選成績優良且具服務熱忱的同學擔任，Tutor須為本校大二(含)以上在學學生，且認同學校照顧弱勢學生、善盡社會公益理念、以教學相長方式提供課業協助服務。
2. Tutor人選不得為申請輔導科目之教學助理(TA)，另在職專班或有專職工作身分的學生不得擔任 Tutor。
3. Tutor人選如為僑外生，應持有勞動部核發之效期內之工作許可，使得依工作許可期間採認輔導時數及核發獎勵金。

(五) 輔導方式：

1. 由Tutor與受輔導學生自行支配輔導時間及地點(限校內公開場所，如圖書館或教室等可供巡視之地點)，Tutor依申請核定後之輔導科目進行課業輔導。
2. 得採一對一或一對多之輔導方式；採一對多者，受輔導學生至多不得超過5位。
3. Tutor每次輔導結束後須填寫「學習輔導日誌」，日誌於當月底經授課教師/導師、受輔導學生簽章後，依每月繳交期限上傳本中心教學計畫申請系統。期末Tutor



與受輔導學生皆應線上填寫回饋單。

(六) 輔導時數：

1. 受輔導學生：採一對一課輔或一對多課輔方式，每人每月合計以 24 小時為上限。
2. Tutor：擔任本方案 Tutor，每人每月可申請獎勵金合計以 24 小時為上限。

(七) 獎勵金：

每小時新台幣 250 元整，依 Tutor 實際輔導時數核發獎勵，每月核發乙次。

(八) 申請期限：

111 年 2 月 14 日 (一) 起至 111 年 5 月 13 日 (五) 止，隨到隨審。

請申請學生至教發中心教學計畫申請系統填寫線上表單，提出申請。通過與否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，通過後即可安排學習輔導(Tutor請於電子郵件通知審核通過後一週內，至計畫系統完成Tutor基本資料表填寫)。

(九) 輔導期間：

申請通過後至 111 年 6 月 17 日 (五) 止。

(十) 如果欲申請輔導的科目 **已配置教學助理(TA)**進行教學輔助或已由本中心安排 Tutor 於圖書館 B1 興閱坊提供學習諮詢服務，請優先使用該輔助資源。

※ 學習諮詢科目及時段請見學習諮詢預約系統：

<https://cdtl.nchu.edu.tw/learningConsulting/>

※ 搶救課業大作戰-NCHU 超級小老師 FB 粉專：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chututor/>

(十一) 教發中心教學計畫申請系統：<https://cdtl.nchu.edu.tw/2019application/>

